

美国地方法院
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 诉 -

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又名 "老板," 以及

王雁平,

又名 "Yvette,"

又名 "Y"

被告.

案件编号:S2 23-cr-118 (AT)

政府排除被告专家证人证词的动议

达米安·威廉姆斯
美国联邦检察官
纽约南区

迈卡·F·费尔根森 (Micah F. Fergenson)

瑞恩·B·芬克尔 (Ryan B. Finkel)

贾斯汀·霍顿 (Justin Horton)

朱莉安娜·N·默里 (Juliana N. Murray)

美国助理联邦检察官

- 顾问 -

目录

简介	3
背景	3
法律标准	5
观点	9
I.法庭应该排除玛吉·斯克拉 (Maggie Sklar) 的证词	9
A.斯克拉女士的披露未能符合规则 16 的通知要求	9
B.斯克拉女士的证词实质应根据证据规则和适用的案例法予以排除。	11
II.法庭应当排除保罗·多兰 (Paul Doran) 的证词	13
A.多兰先生的披露未能符合规则 16 的通知要求.....	13
B.根据规则 403 应当排除多兰先生的证词.....	14
III.法庭应当排除托马斯·毕晓普 (Thomas Bishop) 的证词	16
A.毕晓普先生的披露未能符合规则 16 的通知要求	16
B.毕晓普先生没有资格作为政治运动及其开支方面的专家	17
IV.法庭应当排除雷蒙德·德拉贡 (Raymond Dragon) 的证词	18
A. 根据规则 403, 德拉贡先生关于 GTV 诉讼顾问在 SEC 调查期间委托的报 告的证词是不适当的	19
B.关于德拉贡先生其他意见的披露是不充分的.....	20
V.作为替代方案, 法庭应该进行一次达伯特听证会	21
结论	21

简介

被告郭浩云已通知他打算在审判中传唤四名专家证人。被告提出的专家及相关披露存在一系列缺陷，这些缺陷足以排除所有四名证人。对于一些专家，披露在最基本的层面上未能阐明专家的意见；而大多数则未依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提供观点的必要基础。在被告披露专家意见的情况下，这些意见是不适当的专家证词主题，缺乏可靠的方法论或基于事实和数据的依据，或者是不相关的，不公平的，对陪审团具有误导性和困惑性。在其他方面，拟议的专家将提供涉及法院和陪审团管辖范围的法律结论，或者除了为被告所谓的缺乏犯罪知识或意图提供专家观点之外，没有其他目的。法院应行使其审查权限，排除这种不允许的专家证词。

背景

2024 年 1 月 3 日，大陪审团返回了 S2 23 Cr. 118 (AT)的替代起诉书，ECF 编号 215（“起诉书”）。该起诉书指控被告一系列欺诈和洗钱罪行，因其欺骗 1000 多名受害者超过 10 亿美元。起诉书还指控被告共谋违反《恶势力集团影响和腐败组织法》（“RICO”），共谋建立并运营一个旨在实施多项欺诈和洗钱犯罪的企业。这些指控源于被告对郭先生企业的投资者发送的数百万美元资金的欺诈侵占，以及被告向这些受害投资者提供的虚假和误导性陈述，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获取和保留受害人的资金。然后，被告利用数百万美元的被盗资金用于各种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冲基金投资以进行高风险的 1 亿美元赌注，最终为郭先生的儿子谋利益；为郭先生的游艇和私人飞机付款；以大约 4000 万美元为郭先生及其家人购买新泽西州马瓦镇（“马瓦豪宅”）的 50000 平方英尺的豪宅购买、装修和家具；为郭先生的儿子购

买了一辆价值 400 万美元的法拉利；为与郭先生的游艇相关的 3700 万美元“贷款”提供资金；以及普遍用于自己图利。对这些指控的审判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始。

根据本法院的排期命令，2024 年 4 月 1 日，郭先生提供了他的初步专家通知，确定了被告可能作为专家召唤的四名证人。这些证人分别是：（1）玛吉·斯克拉（Maggie Sklar）；（2）保罗·多兰（Paul Doran）；（3）托马斯·毕晓普（Thomas Bishop）；和（4）雷蒙德·德拉贡（Raymond Dragon）¹。根据郭先生的通知，如果法院允许，这些证人将就以下主题发表意见：

- 斯克拉女士（Ms. Sklar）将就“加密货币、区块链和加密货币交易问题”发表意见（附件 A，第 13 页）。具体而言，她将就“什么是加密货币”发表证词，并对“加密货币交易所的运作，以及交易机制”发表意见，“稳定币是什么以及它们如何支持加密货币”，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活动和运作“是否与她对加密货币的一般观点一致”，以及“双方同意前提下在交易中使用加密货币是可以接受的，包括赎回时的使用，以及对表明实际使用 HDO 购买商品的文件”发表意见（同上，第 13-14 页）。

- 多兰先生（Mr. Doran）将提供有关中国共产党（“CCP”）的背景信息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针对政治异见者的策略和做法”，包括“猎狐行动和天网的目标和步骤以实现其目的”，以及“其他国家如何应对 CCP 针对异见者的打击以及其他国家发生的起诉”（附件 A，第 19-22 页）。郭对多兰先生的通知引用了“他

¹ 玛吉·斯克拉（Maggie Sklar）的专家通知为附件 A；保罗·多兰（Paul Doran）的通知为附件 B；托马斯·毕晓普（Thomas Bishop）的通知为附件 C；雷蒙德·德拉贡（Raymond Dragon）的通知为附件 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CCP 构成的安全威胁方面的广泛专业经验”作为其观点的主要依据。

- 毕晓普先生 (Mr. Bishop) 将就他分析的“2015 年至 2020 年 5 月”期间，郭企业某些 (未明确界定的) 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之间以及“他理解为与郭先生家族财富相关联的实体”之间资金流动进行作证，包括资金用于毕晓普先生归类为“个人开支” (Personal Expenses)、 “政治活动开支” (Political Movement Expenses) 或“未分类开支” (Uncharacterized [or, variously “Uncategorized”] Expenses) 的情况，并将总结 FV 银行某特定账户支付给喜马拉雅交易所 (Himalaya Exchange) 客户的客户赎回情况 (附件 A, 第 29-30 页)。毕晓普先生的通知书未清晰地标明他在分析过程中检查了哪些实体，只提供了看似非详尽的几个由郭控制的实体列表；未指明毕晓普先生依据何种依据将某些实体与郭的“家族财富”关联；也未解释毕晓普先生为分析目的如何将开支分类为“个人开支” (Personal Expenses)、 “政治活动开支” (Political Movement Expenses) 或“未分类开支” (Uncharacterized [or, variously “Uncategorized”] Expenses)。参见附件 A 第 30 页。

- 德拉贡先生 (Mr. Dragon) 将对 GTV Media Group, Inc. 的估值发表意见，特别是关于 Alvarez and Marsal Valuation Services, LLC 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准备的报告中包含的估值。根据通知，德拉贡先生的意见将基于他对相关估值和评估问题的了解以及与“猎狐行动”相关的材料等因素 (附件 A, 第 4 页)。

法律标准

“专家可以被允许作证，如果他或她‘具备相应资格、可靠并且有帮助性’。”（《美国诉考夫曼案》（United States v. Kaufman），案号 19 Cr. 504 (LAK)，2021 WL 4084523，纽约南区法院，2021年9月8日）（引用《美国诉加托案》（United States v. Gatto），986 F.3d 104, 117 (第二巡回法庭，2021年)，以及联邦证据规则 702 条）。这一审查过程“受到”联邦证据规则 702 条的“指导”，该规则规定，“被认定具有专家资格的证人，通过知识、技能、经验、训练或教育”可以提供意见，如果“专家的科学、技术或其他指定知识有助于事实审理者理解证据或确定争议事实”，并且证言是基于可靠的事实和方法，这些事实和方法需被专家“可靠地应用”于案件中。联邦证据规则 702 条。地区法院扮演一个“守门人角色”，以“确保专家的证言既有可靠的基础也与手头的任务相关。”（《道伯特诉美乐洛制药公司案》（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s.），509 U.S. 579, 597 (1993)）。

第一个要求——即“专家的科学、技术或其他指定知识将帮助事实裁决者理解证据或确定争议事实”——具有双重目的。首先，“在要求专家证言必须针对‘科学、技术或专业’知识的同时”，这一要求“确保专家证人不会对陪审团应当决定的普通事项作证”，如“其他可能证人所述的事实或观点”或“对行为的解释或对当事人动机的看法。”（《利宗林产品责任诉讼案》（In re Rezulin Prods. Liability Litig.），309 F. Supp. 2d 531, 541 (纽约南区法院，2004年)）。其次，即使是正确基于科学、技术或特定知识的证言也必须“与案件事实相吻合”。（《普罗维登斯市，罗德岛州诉全球市场蝙蝠公司案》（City of Provid., R.I. v. Bats Glob. Mkts.），案号 14 Civ. 2811 (JMF)，2022 WL 902402，纽约南区法院，2022年3月28日）。这要求专家证言必须保持相关性：证言必须直接针对陪审团需要解决的问题，但不得“篡夺试审法官指导陪审团适用法律的角色或陪审团将该法律应用于其面前事实的角色。”

(《美国诉拉姆金案》(United States v. Lumpkin), 192 F.3d 28, 290 (第二巡回法庭, 1999年); 同《利宗林产品》, 309 F. Supp. 2d at 541)。

联邦证据规则 702 还要求提供的专家证言“必须基于可靠的原则和方法”，并且这些原则和方法必须“被可靠地应用于案件的事实上”。在《道伯特案》(Daubert) 中，最高法院列出了一系列非排他性因素，审判法院可在判断专家的推理或方法是否可靠时考虑：(1) 专家使用的理论或技术能否或已经被测试；(2) 理论或技术是否经过同行评审或发表；(3) 使用的方法已知或潜在的错误率；(4) 是否有控制技术操作的标准；(5) 理论或方法是否在相关科学社区中被普遍接受。

(《道伯特案》，509 U.S. 于第 593-594 页)。法院不需要“仅仅因为专家自己说了算就接受意见证据”(《通用电气公司诉乔纳案》(Gen. Elec. Co. v. Joiner), 522 U.S. 136, 146 (1997))。“当专家意见基于数据、一种方法学或研究，而这些都不足以支持所得出的结论时，《道伯特案》和规则 702 要求排除这种不可靠的意见证言。”

(《阿莫吉亚诺斯诉全国铁路客运公司案》(Amorgianos v. National Railroad Passenger Corp.), 303 F.3d 256, 266 (第二巡回法庭, 2002年)(省略引文))。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 402 和 403 条，如果专家证言无关或其证据力“大大被不公平的偏见、混淆问题或误导陪审团的风险所超过”，也可能被排除。规则 403 在地区法院审查专家证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鉴于此类证据在陪审团审议中可能具有的独特影响。(《尼梅利诉纽约市案》(Nimely v. City of New York), 414 F.3d 381, 397 (第二巡回法庭, 2005年))。

最后，最近修订的联邦刑事诉讼程序规则 16(b)(1)(C) 要求被告针对每位专家证人提供“被告计划从证人处引出的所有观点的完整声明”，以及“这些观点的基础和

理由”。联邦刑事诉讼规则 16(b)(1)(C)(iii)。虽然这“不要求逐字复述专家在庭审中将要给出的证词”，但与规则此前要求的“书面摘要”相比，它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咨询委员会注释，2022 年修订。即使在 2022 年对规则 16(b)(1)(C)进行修订之前，该规则的咨询注释已经指出，这一要求的目的是“为对方提供通过有针对性的交叉审问来测试专家证词的公平机会”和“允许更全面的庭前准备”，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咨询委员会注释，1993 年修订；本院还指出，“仅仅标识专家将要作证的一般主题是不够的；相反，摘要必须揭示专家的实际观点。”参见《卡夫曼案》(Kaufman, 2021 WL 4084523, 第 19 页) (汇总案例)；参见《美国诉瓦莱案》(United States v. Valle, No. 12 Cr. 847 (PGG), 2013 WL 440687, 第 5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2 年 2 月 2 日)) (同上)。如果被告未按照规则 16(b)(1)(C) 提供披露，地区法院可在审判中排除专家的证词。参见《卡夫曼案》(Kaufman, 2021 WL 4084523, 第 19 页)；参见《美国诉马哈菲案》(United States v. Mahaffy, No. 05 Cr. 613 (ILG), 2007 WL 1213738, 第 2 页(纽约东区法院, 2007 年 4 月 24 日)) (同上)。

观点

I. 法庭应该排除玛吉·斯克拉 (Maggie Sklar) 的证词

A. 斯克拉女士的披露未能符合规则 16 的通知要求

被告关于玛吉·斯克拉 (Maggie Sklar) 的专家证人通知未能满足规则 16(b)(1)(C)的要求, 原因是该通知未说明证人预期的观点及其理由。相反, 通知仅仅表明了作证的一般主题, 根据该规则, 这是不够的。见 Kaufman 案 (2021 WL 4084523, 第 19 页)。

斯克拉女士的通知仅包含其将提供证词的主题, 未就其可能提出的意见 (如果有的话) 做出解释。首先, 斯克拉女士表明她将就“什么是加密货币”提供证词, 但她的通知并未阐述对此的看法——即她认为什么构成加密货币。接下来, 斯克拉女士列出了多个证词主题: “加密货币与区块链”、“加密货币交易所”、“稳定币”、“钱包操作”、“加密货币保管及托管人”、“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运作”及“HDO 的使用案例”(见附件 A 第 2-3 页)。对于这些主题, 斯克拉女士仅表示她“可能将提出意见”, 未具体说明其意见内容, 更未提供形成这些意见的依据或方法。

在“加密货币和区块链”主题中, 斯克拉女士指出她“可能也会就 HDO 和 HCN 作为加密货币的特性发表意见”。(见附件 A 第 2 页) 然而, 她的通知中并未提供关于她对 HDO 和 HCN 的看法, 也未说明她所考虑的 HDO 和 HCN 的“特性”。在“加密货币交易所”方面, 斯克拉女士表示她“可能会就加密货币交易所的运作, 包括一般操作和交易机制发表意见”, 但她并未解释她将就一般操作或交易机制提供何种意见。斯克拉女士还模糊地提到将就中心化与去中心化交易所的“使用案例差异”

进行证词，但没有任何说明这些“使用案例”是什么，这些案例是如何被考虑的，或她对这些“使用案例”的看法。

在斯克拉女士寻求提供的其他广泛作证主题中，也存在类似的问题。例如，附件 A 第 3 页提到，“发表关于稳定币是什么的意见”，但未陈述具体意见；同页，“可能会对加密货币钱包操作发表意见”，但未陈述具体意见；同页，“可能会对加密货币保管及托管人是什么发表意见”，但未陈述具体意见；同页，“可能会对交易所的活动和运作发表意见”，但未陈述具体意见。最后一个一般性主题“HDO 的使用案例”，暗示斯克拉女士分析了 HDO，指出“对表明 HDO 实际用于购买商品的文件发表意见”，但披露中并未说明对 HDO 进行了何种分析以理解其作为“使用案例”。

由于缺少关于斯克拉女士意见的具体细节，同时被告方未提供斯克拉女士形成这些意见的方法信息，她所提的专家证词通知明显不足。没有任何说明斯克拉女士执行了何种分析，这些分析是如何考虑的，分析的输入数据是什么，以及为什么这些分析支持斯克拉女士的观点。通知中甚至未指明斯克拉女士分析的文件和材料，使得无法验证她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该通知最多只是无效地指向了一般性的材料群体，没有给出具体的细节。参见附件 A 第 3 页：“涉及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保管安排和能力的记录，代表喜马拉雅交易所执行的工作的文档，以及其他公开可获取的材料。”斯克拉女士仅识别了 HDO/HCN 的白皮书和增补起诉书，这并不能补救她所声称的专家证词通知中的不足。

这份通知甚至不能满足早前版本的《规则 16》(Rule 16)的要求，更不用说修订后要求被告明确提出专家意见及其依据的《规则 16》(Rule 16)了。这些缺陷具有偏颇性，因为它们使政府无法在达伯特(Daubert)动议中对斯克拉女士的推理进行挑战，也

无法为审判中对她的质询做充分准备。政府恭敬地提出，这些缺陷应当导致斯克拉女士的证词被排除，参见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d)(2)(C)条款 (Fed. R. Crim. P. 16(d)(2)(C))，但至少，辩护方不应被允许依靠它所提交的仅有的基本通知来阻碍法庭在达伯特(Daubert)判例下的门控职能。

B. 斯克拉女士的证词实质应根据证据规则和适用的案例法予以排除。

1. 法律意见是不恰当的

尽管斯克拉女士的通知存在缺陷，使得难以辨认她的具体意见，但看起来郭可能试图为不当目的引入斯克拉女士的证词。斯克拉女士并未声称自己在计算机科学、密码学、分布式系统、量化金融或她试图提供专家分析相关的其他学科上具备专业技能。实际上，斯克拉女士是一名律师，她的经验主要是“向客户提供关于加密货币事务的建议”（同上，第 2 页）。斯克拉的简历显示，她在法律、金融市场及监管政策方面拥有“全面背景……对监管动态有深入理解……并持续处于塑造法律与金融领域动态监管框架的前沿”（同上）。

鉴于斯克拉女士的法律背景，以及披露中对 HDO “可接受”的模糊描述，同时暗示加密货币监管政策不严格，看来斯克拉女士的证词可能旨在提供关于某些法律和法规的见解。专家就适用于加密货币的法律框架提供证词是不恰当的。在《比尔泽里安案》(Bilzerian, 926 F.2d 1294)中指出：“专家关于法律问题的证词是不可接受的。”如果陪审团需要加密货币监管的指导，那么由法庭负责提供与案件事实相符的适当指导。

2. 斯克拉的证词似乎是规避传闻规则的手段

接下来，斯克拉女士并未提出任何可靠的方法来发表关于“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活动和运作”的意见。似乎斯克拉女士没有进行任何研究，而是基于她对一些未具体说明的“提交的文件”的审查得出了结论。（见附件 A 第 3 页）这表明她的证词可能仅仅是一个喉舌，用来阐述辩护方希望呈现给陪审团的文件内容，这些内容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是不被接受的。²参见《美国诉杜卡金尼案》（United States v. Dukagjini, 326 F.3d 45, 59 (第二巡回法庭, 2003 年)）：专家证人不得通过“依赖……与未出庭作证的人的对话”来“绕过禁止传闻的规则”（引用联邦证据规则 801(c)和 703）；《美国诉梅希亚案》（United States v. Mejia, 545 F.3d 179, 197 (第二巡回法庭, 2008 年)）指出：“专家不能仅仅将传闻信息传递给陪审团……否则，专家就是‘仅仅重复传闻证据而未应用任何专业知识。’”

3. 斯克拉的证词受到规则 704 的禁止

如果斯克拉女士将发表意见称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行为符合所谓的行业标准和惯例，那么她的证词存在另一缺陷。参见附件 A 第 2 页（“斯克拉女士可能就加密货币交易所缺乏全面监管的典型做法发表意见。”）。本案的核心是比较被告的行为与适用于所指控罪行的法律。将被告的行为与未定义的行业做法进行比较是“浪费时间，因而完全无关紧要。”见《美国诉怀特案》（United States v. White, No. 02 Cr. 1111 (KTD), 2003 WL 721567, at *7 (纽约南区法院, 2003 年 2 月 28 日)）。更进一步，如果被告的行为一般与行业做法一致，这可能会不当地传达出被告缺乏犯罪意图的专家意见。见《雷兹林产品责任诉讼》（Rezulin Products Liability Litigation, 309 F. Supp. 2d 531, 541 n.23 (纽约南区法院, 2004 年)），专家不应代替陪审团进

² 例如，如果斯克拉女士分析了喜马拉雅交易所人员之间的电子邮件，那些文件很可能被视为不允许的传闻证据。参见联邦证据规则 801(d)(2)(E)（共谋者的声明仅在“针对反方提出时”才被允许使用）。当然，由于提供给政府的专家通知不足，我们无法确定斯克拉女士审查了哪些文件。

行“判断”。在刑事案件中，根据联邦证据规则 704(b) (Fed. R. Evid. 704(b))，禁止就“被告是否具有构成所指控罪行的心态或状态”发表意见。此外，就像斯克拉女士关于 HDO 是“可接受的”及其行业监管较轻的证词一样，任何关于喜马拉雅交易所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证词同样涉及对被告行为是否合法的评判。

II. 法庭应当排除保罗·多兰 (Paul Doran) 的证词

保罗·多兰的证词应当被排除，原因有两个。首先，被告关于多兰先生的专家通知远未达到联邦规则 16(b)(1)(C)的要求。该通知未列明证人预期的意见或这些意见的基础。相反，该通知仅列出了证词的一般主题，这在规则下是不足够的。参见《考夫曼案》(Kaufman, 2021 WL 4084523, 第 19 页)。其次，根据联邦规则 403，多兰先生的拟议证词应当被排除，因为这种证词可能不是帮助事实裁判，而是使陪审团在审理问题上感到困惑。

A. 多兰先生的披露未能符合规则 16 的通知要求

多兰先生的专家披露显然不符合要求。该披露仅列出了 28 个他可能提供证词的摘要主题。每个主题都是广泛关联中国的一般性议题，并未特定针对本案被告相关的问题进行量身定制。例如，多兰先生预期的作证主题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腐败本质”，
- “中国共产党的受害者及其压制策略”，
- “中国共产党使用的广泛策略及其最终目标——控制所有反对党和其目标的形式”，
- “中国的跨国策略，包括猎狐行动和天网”，以及

- “其他国家如何应对中国共产党对异见者的追捕及在其他国家进行的起诉”。

这类通知在之前的规则 16 下是不足够的，在修订后的规则下显然也是不充分的。仅仅列出拟议专家预计将作证的广泛主题类别是不符合规则要求的，因为政府无法评估多兰先生将提供的意见——没有任何具体陈述——也无法了解这些意见的基础。以多兰先生的专家通知中的一个例子为说明，该通知声称多兰先生将发表关于“其他国家如何应对中国共产党对异见者的打击及在其他国家进行的起诉案件”的意见。然而，披露并没有说明多兰先生将讨论哪些国家，也未指明他将涉及哪些具体起诉，更没有说明多兰先生将就这些国家和起诉案件提出何种意见及其依据。

辩护方的专家通知未能提出任何关于多兰先生预期证词与本案指控罪名的相关性的意见——即串谋实施敲诈勒索、电信诈骗、证券欺诈和洗钱罪。而且，无论多兰先生可能寻求提供何种证词，他几乎肯定不应指导陪审团如何从证据中推断。参见《雷兹林产品责任诉讼》(In re Rezulin Prods. Liability Litig., 309 F. Supp. 2d 531, 541 (纽约南区法院, 2004 年))：专家证人“不得对陪审团应当自行判断的普通事项作证”，例如“其他潜在证人表述的事实或意见”或“对行动的解释或对方动机的看法”。仅基于多兰先生显然不充分的披露，法院应当排除多兰先生的拟议证词。

B. 根据规则 403 应当排除多兰先生的证词

根据政府提交的临时动议中的理由（见政府临时动议 47-49 页），法院也应基于规则 403 排除多兰先生的证词。关于猎狐行动在本案涉嫌欺骗投资者和挪用投资资金的问题上的相关性，这一相关性仅可能与被告的心态相关。但多兰先生的专家证词根本无法对此话题发表意见。专家不被允许就人或实体的动机、意图和心理状态提供

证词。在《雷兹林产品责任诉讼》(Rezulin Products Liability Litigation, 309 F. Supp. 2d 531, 545 (纽约南区法院, 2004年))中提到, 这类证词是不可接受的。首先, 因为“科学尚未发明能够读心的方法, 关于个体意图或动机的推断超出了专家证词的范畴。”《AU 纽黑文公司诉 YKK 公司案》(AU New Haven, LLC v. YKK Corp., No. 15 Civ. 3411 (GHW), 2019 WL 1254763, 第 13 页(纽约南区法院, 2019年3月19日))引用《雷兹林产品责任诉讼》(Rezulin Products, 309 F. Supp. 2d at 547); 类似地, 《福萨马克产品责任诉讼》(In re Fosamax Products Liability Litigation, 645 F. Supp. 2d 164, 192 (纽约南区法院, 2009年))指出关于“意图、动机或心态的观点在任何相关的知识或专业领域中都没有基础”; 《德意志诉诺瓦提斯制药公司案》(Deutsch v.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 768 F. Supp. 2d 420, 442-43 (纽约东区法院, 2011年))亦然。其次, 与此相关的是,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 702 和 704, 关于被告的动机、意图或心理状态的专家证词是不被允许的, 因为这“不是为了帮助陪审团做出决定, 而是试图用专家的判断取代陪审团的判断。”《雷兹林产品责任诉讼》(Rezulin Products, 309 F. Supp. 2d at 541 n.23); 参见联邦证据规则 702 (证词需“帮助事实裁判者理解证据或确定事实问题”)和联邦证据规则 704(b) (在刑事案件中禁止专家陈述“被告是否具有构成指控罪行或辩护的心理状态或状况的意见”)。关于被告的心理状态的专家证词特别可能干扰陪审团的职能。《美国诉迪多米尼科案》(United States v. DiDomenico, 985 F.2d 1159, 1164 (第二巡回法庭, 1993年))。因此, 被告不能通过专家证人向陪审团表达被告的意图。《美国诉拉赫曼案》(United States v. Rahman, 189 F.3d 88, 138 (第二巡回法庭, 1999年)); 参见《GST 电信公司诉欧文案》(GST Telecom, Inc. v. Irwin, 192 F.R.D. 109, 111 (纽约南区法院, 2000年))。

多兰先生的证词所涉及的内容大部分是关于猎狐行动的广泛主题，这些内容与本案完全无关。³因此，多兰先生的证词可能会形成一场大型的旁场秀，浪费时间，并使陪审团对案件的核心问题产生困惑和分散注意力。多兰先生的证词的风险尤为严重，因为他的证词可能涉及与中国政府行动相关的轰动性和引发争议的话题——由于其披露明显不足，无法确切知晓他的实际“意见”将会是什么——这不仅可能使陪审团感到困惑和分心，还可能被辩护方用来暗示陪审团基于不当的理由作出裁决，如对被告的同情。这些重大的风险显著超过多兰先生证词的微小价值，因此应予以排除。

据此，法院应依据披露不充分及规则 403 的规定，排除多兰先生的证词。

III. 法庭应当排除托马斯·毕晓普 (Thomas Bishop) 的证词

法院应该排除毕晓普先生的证词。首先，辩护方的披露不符合最近修订的规则 16 关于专家披露的要求。此外，毕晓普先生没有作为政治运动及其费用方面的专家资格。

A. 毕晓普先生的披露未能符合规则 16 的通知要求

对于托马斯·毕晓普的被告专家通知，该通知未能满足规则 16(b)(1)(C)的要求，因为通知中未列出证人预期的意见或这些意见的理由。相反，该通知只列出了证词的一般主题，根据规则这是不够的。参见《考夫曼 (Kaufman) 案》(2021 WL 4084523, 第 19 页)。

³ 多兰先生可能与本案最相关的是他提议就“中国共产党认为对其目标特别危险的特定异见者，以及中国共产党如何针对这些人”提供的证词。见附件 B 第 20-22 页。但由于多兰先生不应被允许就被告的心理状态提供专家证词，他关于猎狐行动的所谓“意见”应完全被排除。参见《Rezulin 产品案》(Rezulin Products, 309 F. Supp. 2d 531, 545 (纽约南区法院, 2004 年))：专家不得就人的“动机、意图和心理状态”提供证词。

毕晓普先生的披露指出，他将提供关于以下内容的证词：

“法医会计实践概述以及评估目标实体银行交易的典型流程。”

“他的分析显示，2015年至2020年5月期间，运营实体的银行账户收到了大量存款，包括他了解到与郭先生家族财富相关的实体的存款，并就同一时期运营实体的银行账户性质提供证词。”

“他分析的这种模式——账户的资金流入和支付流出——如何从2020年6月持续至2023年。”

“根据他的分析，从其他来源（非农场贷款计划）得到的总收入超过了运营实体在个人费用和未分类费用上的总支出。”

“喜马拉雅交易所通过FV银行的账户支付了超过五千万美元的客户赎回款。”

这份披露明显不足。它未指明毕晓普先生分析了哪些银行账户，哪些费用归类为“个人费用”，哪些费用归类为“政治运动费用”，以及哪些费用归类为“未分类费用”。最重要的是，披露完全没有提到毕晓普先生用以确定何为“政治运动费用”（该术语意味着什么）及哪些费用应保留为“未分类费用”的方法。被告对毕晓普先生将作证的主体概述明显未满足修正后规则的要求，即被告需明确专家的意见及其依据。郭的通知未向政府提供足够信息以评估毕晓普先生预期的证词或意见，因此显然不充分。。

B. 毕晓普先生没有资格作为政治运动及其开支方面的专家

毕晓普先生的披露显示出他证词中的广泛缺陷：他没有资格就政治运动或其费用提供专家证词。披露中未说明或暗示毕晓普先生如何具备成为“政治运动”及其费用的专家资格，也未说明毕晓普先生用以确定这些费用的方法是否在该领域被认为是可靠且普遍接受的。参见联邦证据规则 702 条（专家证词必须基于“专家的科学、技

术或其他专业知识”，应是“可靠原则和方法的产物”，并应反映“这些原则和方法的可靠应用”）。毕晓普先生似乎没有任何经验能使他成为“政治运动”的专家。政府不知道任何涉及“原则和方法”的“专业知识”，该知识可支持专家证人就何为“政治运动费用”提出意见，辩护方的披露也未提及任何相关信息。相反，毕晓普先生的证词试图将辩护方关于投资者资金支出的论点伪装成“专家”意见，这是不恰当的。因此，基于他不是政治运动或其费用的专家，毕晓普先生关于“政治运动费用”的证词应被排除。

因此，由于未符合规则 16 的要求，并且他不是政治运动或其费用的专家，毕晓普先生的证词应被排除。

IV. 法庭应当排除雷蒙德·德拉贡 (Raymond Dragon) 的证词

郭计划由 Anchin Litigation, Forensic and Valuation Services 的业务和知识产权估值主任雷蒙德·德拉贡主要对一份报告发表意见，该报告应 GTV 前律师事务所 Cahill Gordon 的请求，在 2020 年 12 月为 SEC 对 GTV 的调查而编制。如下所述，这项拟议的证词不适当，应予以排除。根据郭的披露，德拉贡先生并未编制关于 GTV 估值的个人专家报告，而是“审阅并评估了关于[GTV]估值的结论和观点，包括 Alvarez and Marsal Valuation Services, LLC 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准备的报告（‘A&M 报告’）。”（见附件 D 第 2 页）。因此，德拉贡先生将“讨论他对 A&M 报告的分析。”（见附件 D 第 2 页；同第 3 页，“德拉贡先生将证明 A&M 报告提出了合理的估值范围……”）。除了 A&M 报告外，德拉贡先生还审查了“代表 GTV 向 SEC 提交的相关材料。”（见附件 D 第 3 页）。尽管德拉贡先生还审查了其他材料，

但在披露中对这些材料的描述模糊且不一致，⁴ 这些审查的目的仅是为了进一步审查 A&M 报告。（见附件 D 第 3 页，“基于这些信息，德拉贡先生评估了 A&M 报告……”）。如果德拉贡先生将就 A&M 报告之外的问题发表意见，郭的披露明显不足，这些“意见”也应基于这个理由被排除。因此，德拉贡先生的证词应完全被排除。

A. 根据规则 403，德拉贡先生关于 GTV 诉讼顾问在 SEC 调查期间委托的报告的证词是不适当的

根据规则 403，德拉贡先生关于 A&M 报告的拟议证词是不适当的，应予以排除。首先，A&M 报告并非由德拉贡先生准备，且不清楚德拉贡先生进行了何种独立分析，或他的证词将包含哪些内容，除了复述他未编写且未参与准备的报告的结论外。此外，让德拉贡先生就另一位专家事先准备的报告作证可能会使陪审团感到困惑，因为 A&M 报告并非在郭在 GTV 私募期间关于 GTV 价值的陈述时编制，郭在发表那些陈述时不可能依赖于该报告。相反，该报告是数月后应对 SEC 对 GTV 私募交易的调查而编制，由 GTV 雇佣的律师委托。郭的披露未能解释为何这份在事后应 GTV 诉讼律师的请求准备，并与预期的诉讼相关的报告，对案件至关重要，以至于应由另一位审阅该报告的估值专家作证。专家证词关于 GTV 前律师与 SEC 的互动中准备的特定报告的准确性，并不能证明郭数月前是否有意发布虚假声明。使用德拉贡先生来展示并认可 GTV 前诉讼律师委托的报告，“仅仅向陪审团传递传闻”，《美国诉梅吉亚案》（United States v. Mejia, 545 F.3d 179, 197 (第二巡回法庭, 2008 年)），同时禁止政府质询 A&M 报告的实际作者以了解他们的偏见。德拉贡先生关于 GTV 律师先前委

⁴ 一个显著的例子是，在德拉贡先生初步审查材料的描述中，辩护方包括了“与猎狐行动（Project Fox Hunt）相关的材料”（见附件 D 第 2 页）——但在后续的披露中未提供任何基础说明猎狐行动如何可能影响德拉贡先生对早期阶段公司估值的观点——而在这些材料的后续描述中，未再提及与猎狐行动相关的材料（见附件 D 第 3 页）。

托的报告的拟议证词，存在使陪审团感到困惑并引发关于私人律师与 SEC 在进行的欺诈调查过程中的互动的辅助问题的重大风险，因此根据规则 403 应予以排除。

B. 关于德拉贡先生其他意见的披露是不充分的

最后，关于德拉贡先生的披露显示他将提供超出对具体 A&M 报告的意见之外的意见，这份披露明显不足。关于德拉贡先生的观点，即基于 2020 年可获得的信息，将 GTV 估值为 20 亿美元是合理的（见附件 D 第 3 页），这一总结性观点未能说明“2020 年可获得的信息”是什么，或德拉贡先生决定此事时采用了何种方法。提议的证词还包括“关于估值实践的概述及通常用于评估目标实体估值的流程”（见附件 D 第 2 页）——未具体指明将讨论哪些“估值实践”或典型流程，或这些“实践”或“流程”究竟包含什么。披露指出德拉贡先生将就“初创阶段公司的估值，包括社交公司及尚未实现收入和运营的公司的估值”作证（见附件 D），却未提供有关他将如何讨论这类估值、他的观点依据以及这些观点的可靠性的详细信息。披露还称德拉贡先生将就“GTV 私募交易”作证，使政府对德拉贡先生拟议证词的具体主题一无所知，更不用说他对这些主题的观点及其依据了。披露还表明德拉贡先生可能就“GTV 估值的各种驱动因素，包括鉴于竞争对手可能面临的困难，其市场潜力”作证（见附件 D 第 3 页），但未具体指出任何“驱动因素”、“困难”或竞争者。因此，由于德拉贡先生提议的证词超出了辩护律师之前委托的具体报告范围，披露显然未能满足根据修正后的规则要求被告提供“从证人那里引出的所有观点的完整声明”及“这些观点的基础和原因”（联邦刑事诉讼规则 16(b)(1)(C)(iii)）的要求。

因此，根据规则 403 和未能遵守规则 16(b)(1)(C)，应排除德拉贡先生的证词。

V. 作为替代方案，法庭应该进行一次达伯特听证会

如果法院不根据书面材料批准政府阻止德拉贡先生 (Mr. Dragon)、斯克拉女士 (Ms. Sklar)、多兰先生 (Mr. Doran) 和毕晓普先生 (Mr. Bishop) 的证词，政府恳请法院举行达伯特听证会 (Daubert hearing)，以评估这些专家的资格、他们的方法论，以及他们所提出的专家证词的相关性和可靠性。这些人的意见 (如郭的通知所示) 充满了粗略和模糊的结论，这些结论并不一定专注于被告或本案涉及的具体行为，这些结论本身就对拟议证词的相关性和可靠性以及他们的方法的可靠性提出了重大疑问。在向陪审团展示这些可能导致混淆和偏见的证据之前，进行达伯特听证会 (Daubert hearing) 是适当的，尤其是在那些法院已经认为偏见可能性特别高的领域。参见《道伯特诉默里尔道药品公司案》(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509 U.S. 579, 595 (1993))：“在根据规则 403 (Rule 403) 权衡可能的偏见与证据的证明力时，法官对专家的控制超过了对普通证人，因为专家证据既可能非常有影响力，也可能非常误导。”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政府恳请法庭排除 (1) 玛吉·斯克拉的证词；(2) 保罗·多兰的证词；(3) 托马斯·毕晓普的证词；以及 (4) 雷蒙德·德拉贡的证词。

敬请法庭审慎考虑,
达米安·威廉姆斯
纽约南区美国联邦检察官

由:

/s/ _____

迈卡·F·费尔根森

瑞恩·B·芬克尔

贾斯汀·霍顿

朱莉安娜·N·默里

美国助理联邦检察官

(212) 637-2190 / 6612 /

2276 / 2314

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地点: 纽约, 纽约